《宿州市2021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工作实施方案》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一）起草背景

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全市常住人口532.45万人，其中60岁以上的96.64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18.15%，65岁以上的78.96万人，占14.83%，我市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传统养老方式已不适应现代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这就需要我们采取措施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创新发展智慧养老。另外，此项工作是省政府确定的2021年民生工程之一，通过实施此项民生工程，有利于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丰富我市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增强老年人养老服务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起草依据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智慧养老若干政策智慧养老若干政策》（皖政办〔2019〕20号）；

2.《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宿政发〔2015〕20号）；

3.安徽省民政厅、财政厅《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文件共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目标任务。**提出了以下五项目标：

一是规范三级中心运营管理。鼓励各地通过运营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并借助智慧化系统发挥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站）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二是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督促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落实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支持全市不少于5,00户居家适老化改造。

三是建立老年人补贴制度。高龄津贴惠及所有80周岁以上老年人，低收入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覆盖面不低于55%。

四是促进社会办养老机构发展。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贷款贴息政策，实现应补尽补。

五是提高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支持各地建设智慧养老机构和智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推广应用智能养老产品。巩固智慧养老省级示范创建成果，落实智慧养老省级示范机构和项目创建奖补和运营补贴政策。各地结合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家庭安装智能安防设备。

**第二部分实施内容。**共六项。

1.**城乡“三级中心”运营管理。**补助范围为符合《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规范（试行）》的县级养老指导中心、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按照设施规模、服务人数、服务内容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日常运营补贴；各级政府依托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向社会组织、企业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给予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补助标准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2.健全老年人补贴制度。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高龄津贴；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范围的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档提高补贴标准，用于护理支出。

**3.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区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和困难老年人中的高龄、失能、残疾家庭。改造内容参考《安徽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具体项目和补助标准由各地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发展实际确定。

**4.**社会办养老机构补助。由企事业单位、集体组织、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及个人等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兴办(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及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制后成立的法人机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在民政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的各类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日常运营补贴、贷款贴息补助等应补尽补**。**对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的，每个医务室（护理站）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5.**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参保补贴。**补助范围为**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财政资金保障的养老机构。保费、赔付标准按照招标结果执行。各地民政部门结合辖区内养老机构实际情况，制定综合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对参保机构给予参保补贴。

**6.**推进养老智慧化建设。2021年底前，市及各县区完成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对获得省级以上示范称号的智慧项目予以补助。对通过验收的省级示范智慧养老机构、省级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及符合《安徽省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建设规范》要求的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给予补贴。补助方式及标准：对创建达到省级示范标准的智慧养老机构和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创建达标的社会力量运营的智慧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其一次性建设补贴和日常运营补贴标准可适当提高，市、县将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智慧养老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19〕20号）有关精神确定具体标准。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提出了四项保障措施。

一是明确责任，抓好落实。明确了市民政局负责编制规划、制定标准、项目实施督导；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市级财政资金，督促县区级财政部门落实补助资金。

二是多措并举，保障资金。明确了资金主要来源于各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社会捐助资金；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三是部门协作，严格检查。要求各级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四是规范管理，严格监督。要求各级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实行目标管理。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

三、征求意见情况

在多次赴省内外先进地区考察学习、调研及与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多次征求意见和协商的基础上，完成了《宿州市2021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工作实施方案》的初稿，而后又以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书面征求了各县、区及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局等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意见。最终形成了此方案。